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6〕11号

签发人：杨悦

关于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研究单元：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协同创新中心管理体系，规范协同创新中心的设立、运行与管理等，攻克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解决企业技术需求、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科技成果加速转化落地及产业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6年4月13日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原则

为攻克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解决企业技术需求、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科技成果加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由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榆林创新院”）与合作单位（企业、研究机构等）共同设立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建设遵循“平等互信、协同攻关、资源共享、互利共赢、风险共担”的原则，旨在贯通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与人才链，开展特定领域的技术合作研发，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及产业化。

第二条 性质与功能

中心是榆林创新院与合作单位共建的非法人合作平台，实行共同管理。中心依托榆林创新院科研、平台和人才资源及优势，结合合作单位的科研、资本及产业化能力，主要承担以下功能：

- （一）开展技术合作研发与集成攻关；
- （二）推动科技成果的熟化、转化与产业化落地；
- （三）培养科研、技术、工程、产业化等方面的复合型人才。

第二章 中心设立及组织管理

第三条 设立流程

合作单位须向榆林创新院产业转化办公室（以下简称“产业办”）提交《共建XXX协同创新中心申请书》。产业办组织榆林创新院相关部门进行初步筛选与可行性评估，形成评估意见，依次报请分管院领导审核与院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榆林创新院与合作单位正式签署《共建XXX协同创新中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共建合作协议》），中心自《共建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正式成立。

第四条 组织架构

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下设项目组。榆林创新院产业办为中心管理与服务部门。

（一）中心主任

中心主任由合作单位推荐，经榆林创新院院长办公会审议后任命，作为中心运营管理与研发活动的第一责任人。主任的主要职权包括：制定中心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统筹团队建设，负责人员招聘、薪酬绩效核定发放；把控科研进度，确保目标达成；规范经费预算与使用管理；整合资源推动成果转化，提升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二）项目组设立与管理授权

中心应围绕具体技术攻关方向设立项目组。项目组成员由中心主任选聘与考核。当中心超过两个项目组时，为

保障管理效能，中心可设副主任一名。在任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心向榆林创新院人事教育部提交任命备案文件。

（三）人员管理

（1）中心可根据科研工作需要招聘人员，招聘方式及用工关系按榆林创新院相关规定执行。

（2）非本中心的榆林创新院员工，经所在部门及人事教育部同意并报产业办备案后，可参与中心科研工作。相关人员的工作任务、考核方式及绩效分配等，由中心与榆林创新院协商确定，并在《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中约定。

（3）中心合作单位人员在榆林创新院工作期间，办公、就餐、通行等保障条件参照榆林创新院项目组员工执行，并须遵守榆林创新院相关规章制度。

（四）管理与服务部门职责

榆林创新院产业办是中心的归口管理与服务部门，其核心职责包括：

（1）负责拟设立中心的评估、协议签署等筹建工作；

（2）负责协调榆林创新院综合管理部、科研管理部等部门及资源，为中心提供必要的研发空间、中试平台、分析测试仪器以及研发团队等支撑保障；

（3）保障中心与榆林创新院自设项目组享受同样的收费标准，包括房屋占用费、水电费、分析测试费等；

(4) 协助中心设立独立核算账号，并联合财务部将合作单位到账经费下拨至中心独立核算账号，实现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5) 协助中心申报国家、陕西省、榆林市及榆林创新院相关科技项目；

(6) 与中心合作单位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及产业化；

(7) 组织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评估；

(8) 促进各中心间的交流与资源协同。

第三章 经费来源

第五条 经费来源与出资义务

中心经费主要来源于合作单位投入、政府科技项目资金及其他合法渠道。

合作单位须履行出资义务，主要如下：

(一) 合作单位为中央企业或国有企业的，原则上首期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后续每年出资不低于 150 万元；

(二) 合作单位为民营企业的，原则上首期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后续每年出资不低于 50 万元。

合作单位须确保首笔出资于中心成立后三个月内汇入榆林创新院账户，并须于中心成立后一年内将首期出资全额汇入。若合作单位出资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经书面催告

后 30 日内仍未履行的，榆林创新院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解散中心。

第六条 特殊出资方式

对于拥有重大产业化前景但尚未完成中试验证的关键技术，且合作单位确有资金困难的，经榆林创新院院长办公会专项审议批准，可通过以下方式全部或部分替代前条规定的现金出资：合作单位让渡部分知识产权给榆林创新院或其他合作单位，知识产权受让单位按约定评估价值出资。

知识产权价值应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作为出资依据。知识产权权属变更应在出资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完成。

具体实施应一事一议，并在《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项目立项与决策

在《共建合作协议》的总体框架下，具体研发项目须按以下程序立项：

（一）项目提出：由中心根据具体研发内容及需求，向产业办提交《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及《XXX 项目保密协议》。

（二）论证与审核：产业办组织论证审查，通过后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三）签署项目合同及保密协议：审批通过后，由榆林创新院与合作单位签署《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及《XXX 项目保密协议》，项目正式启动。合同审批流程按照《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技术合同及合作协议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经费管理

（一）中心各项收支需纳入榆林创新院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经费使用须遵循《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横向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心《共建合作协议》的约定，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合理。

（二）中心如存在经费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产业办报请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暂停经费审批拨付，责令中心限期（原则上不超过 30 日）整改。整改期满未达到要求的，榆林创新院有权终止项目，并依法追回违规资金。

（三）《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执行完毕且通过评估后的结余经费，按《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处理。无约定时，结余经费的 75%用于项目团队后续研发，25%归榆

林创新院所有，用于支持中心后续发展及全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四）中心解散时，其结余经费的清算，优先依据《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约定执行。若另有约定，从其约定。清算方案须经榆林创新院与合作单位确认。

第九条 过程管理

（一）定期报告：中心须于每月 3 日前，向产业办提交上月工作报告，重点说明研发进展、实验室安全环保规范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及当月工作计划等。

（二）定期评估：

（1）产业办组织对中心每年进行一次评估，中心应于评估前提交年度总结报告，重点评估《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执行情况（包括研发进展、经费使用合规性、阶段性成果产出与知识产权管理情况等）、实验室安全环保等规范落实情况。

（2）评估专家组由榆林创新院相关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合作单位代表等（应不少于 5 人）组成，必要时邀请科研院校、企业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评估。

（3）评估结果分为“优良”“合格”“待整改”和“终止”四个等级。评定为“待整改”的中心，产业办出具书面整改通知，责令其 60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暂停经费审批拨付。整改期满仍未达标，报请院长办公会审议

终止该项目合作。若该中心只有一个项目时，则依据本办法第六章规定启动中心终止或解散程序，如涉及违规使用资金，则依法追回违规资金。

（三）合同执行情况评估：

《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期满或提前完成约定任务目标的，应按以下程序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1）评估启动：

合同期满前 1 个月，或项目提前完成后 15 日内，中心应向产业办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经费决算报告、知识产权成果清单等，产业办启动评估。

（2）评估组织：

产业办组织评估专家组对《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任务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的合规性与相关性、知识产权产出等进行综合评估，形成书面评估意见。

（3）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整改”或“不通过”。

通过：合同约定任务及指标全部完成，经费使用合规。

整改：存在部分指标未完成、材料不完整或经费使用不规范等问题，中心应在 60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产业办组织评估专家组复核。

不通过：核心任务未完成、存在严重违约或经费违规使用等问题。评估结论为不通过的，按合同相关约定及本办法规定处理。

（4）结余经费处置：

评估通过后，结余经费按本办法第八条（三）规定执行。

（5）成果确认与归档：

评估通过后，中心应完成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的书面确认或登记，确保权属清晰，并将确认文件及合同执行、评估全过程材料一并报产业办备案。产业办接收备案材料后，按第九条（四）规定统一归档。

（四）资料归档：

《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执行完毕后，产业办将全套项目材料（包括立项与决策文件、合同与法律文件、过程执行文件、经费与资产文件、成果产出文件、评估过程文件、档案移交清单等）移交榆林创新院档案管理部门统一保管，归档清单须经产业办签字确认。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指标

（一）自中心成立起，每三年须至少实现一项/次科技成果的实质性转化。转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单位自行转化、签订技术许可/转让合同并到账收益、以技术作价投资成立新公司、为核心产品实现产业化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并经市场验证等。

(二) 若确因技术研发周期长等客观原因难以达成转化指标，中心可在考核期届满前 3 个月向产业办提交书面延期申请。产业办组织专家评估后，提出是否同意延期的建议，报院长办公会审批。

(三) 若既未达成转化目标也未获准延期，或延期届满后转化目标仍未达成，视为中心核心目标未能实现，榆林创新院可依据本办法第六章规定，启动中心终止与解散程序。

第十一条 合同与采购管理

中心技术合同的签署、执行与修订，均应严格遵循《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技术合同管理规定》，以保障权责明确，有效管控风险。

使用中心经费采购试验仪器、设备、货物、工程及服务，应遵循《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榆林创新院与合作单位未能履行本办法、《共建合作协议》《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及《XXX 项目保密协议》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责任承担方式以本办法、《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及《XXX 项目保密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专项项目管理

中心如承担国家、地方或榆林创新院的科技攻关项目或任务，应实行“项目－课题”双重管理：

（一）对外，中心作为责任主体，必须严格遵循项目来源单位的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接受其检查、审计与验收；

（二）对内，该项目须纳入本中心统一管理体系，其进度、经费及知识产权成果须接受产业办的检查监督。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固定资产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权属

中心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榆林创新院与合作单位共有，具体份额按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分配

（一）知识产权分配由榆林创新院与合作单位协商并在《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中明确约定。

（二）若榆林创新院未以货币形式匹配研发经费，基于其在科技、平台、人才及管理等方面的实质投入与贡献，可与合作单位协商分享相应知识产权，具体比例协商确定。

（三）若榆林创新院以货币形式匹配研发经费，其享有的知识产权比例根据各方实际投入的货币资金及经评估确认的非货币资产价值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运营与管理

(一) 中心负责专利、文章、专著等知识产权的撰写、申请、维护、维权等事务。

(二) 中心科技成果实施(包括自行实施、许可或转让等)应征得榆林创新院与合作单位同意。各方按知识产权比例分享收益。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归属

使用中心经费所购置、建造的固定资产,其所有权归榆林创新院所有。

第十八条 名义使用规范

合作单位如需在宣传、申报项目等活动中使用“榆林创新院”或“协同创新中心”的名义,必须事先获得榆林创新院批准,并确保内容真实合规。

第六章 终止及解散

第十九条 终止与解散情形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终止或解散:

(一)《共建合作协议》期满,榆林创新院与合作单位未能在期满前3个月内就续约达成一致的;

(二)中心年度评估结果为“终止”的,或未达到第十条规定的科技成果转化目标的;

(三)因重要研发目标无法完成,或产品未达到市场预期,经榆林创新院与合作单位协商一致同意终止的;

（四）中心违反本办法或《共建合作协议》，经榆林创新院书面警告后未在限期内有效纠正的；

（五）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中心连续六个月以上无法开展研发活动，且无法通过调整目标解决的；

（六）合作单位因自身业务变更、被并购、破产重组等情形提出终止或解散中心，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榆林创新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具体补偿方案由各方协商确定；

（七）其他经榆林创新院院长办公会审议应终止的情形。

第二十条 终止与解散程序

中心终止或解散，须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产业办组织榆林创新院与合作单位召开会议，形成终止决议。

（二）达成终止决议5个工作日内，由产业办牵头，榆林创新院与合作单位各指派一名代表，共同成立清算组。清算组设组长一名，由榆林创新院委派的代表担任，负责主持清算工作，榆林创新院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安全监督部等相关部门配合；如有必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清算工作。

（三）清算组全面负责以下工作，并对榆林创新院与合作单位负责：

（1）资产清算：清查、评估全部固定资产、存货、往来款项及知识产权等。固定资产处置按第十七条规定执行；共有知识产权的分割须依据第十五条规定执行，形成书面分割协议。经费清算按第八条（四）规定执行。

（2）债权债务处理：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和债务人，依法清理债权债务。清算期间，中心不得开展新的科研等活动。

（3）编制清算报告与方案：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告》及《资产与知识产权分割方案》，明确各项资产、资金的最终处置结果。

（4）确认与审批：《清算报告》及《资产与知识产权分割方案》提交榆林创新院相关部门与合作单位确认，经分管院领导审核后报请榆林创新院院长办公会审批。

（5）注销与善后：审批通过后，由产业办负责办理中心注销手续，并将全部档案（包括技术资料、财务账册、合同文件等）统一封存。中心解散后，《XXX项目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进入公有领域。原中心人员离职时，应签署保密承诺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或解释本办法及依据本办法签署的相关协议所引发的任何争议，榆林创新院与合作单位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后仍未达成一致，榆林创新院与各合作单位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榆林创新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如榆林创新院与合作单位在相关协议中另行约定仲裁条款，则按其约定提交仲裁。

榆林创新院与合作单位在《共建合作协议》中载明的联系地址即为有效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第二十二条 适用范围与效力

本办法适用于榆林创新院设立的所有协同创新中心，是中心设立、运行与管理的基础性办法。

各中心依据本办法制定的实施细则，以及榆林创新院与合作单位签署的《共建合作协议》《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XXX 项目保密协议》等文件，其内容不得与本办法的基本原则和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如有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解释与修订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所有。其修订须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生效与试行

本办法经榆林创新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正式发文后生效。

本办法自生效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试行期满前，由产业办组织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请院长办公会审议，作出修订后转正或延长试行期的决定。

附件:

- 附件 1: 《共建 XXX 协同创新中心申请书》模板
- 附件 2: 《共建 XXX 协同创新中心合作协议》模板
- 附件 3: 《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模板
- 附件 4: 《XXX 项目保密协议》模板
- 附件 5: 《XXX 项目月度工作报告》模板
- 附件 6: 《XXX 项目年度总结报告》模板
- 附件 7: 《XXX 项目总结报告》模板
- 附件 8: 《XXX 协同创新中心注销审批单》

共建 XXX 协同创新中心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

合作单位（牵头）：

合作单位 1：

合作单位 2：

起止日期：

填报时间：

备注：

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二六年制

填 报 说 明

- 一、 填报前请仔细阅读《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 二、 项目申请书经评估、审议后，作为项目研究立项的重要依据。
- 三、 正文用仿宋小四号填写，1.5 倍行距。
- 四、 项目计划书请用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

一、项目简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摘要											
	中文关键词											
	项目类型		☐ 中试类 ☐ 示范类 ☐ 其他									
	所属领域				研究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协同创新中心 经费(万元)		合作单位自筹经费 (万元)		其他来源资金(万元)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手机			电子邮件			单位(全称)					

二、申请书正文（包括市场现状分析、技术先进性、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案、装置建设规模及投资收益回报测算等，请详细论述。）

1. 国内外市场情况

2. 国内外技术进展、存在的问题及本技术的先进性

3. 研究目标、内容及方案

4. 试验装置建设（包括装置规模、工艺流程、产品分离、公用工程等）

5. 项目投资回报收益测算

6. 预计产出及产业化推广计划

三、考核指标和预期成果（包括考核指标及考核方式，要求：目标清、可量化、可考核、有影响。预期成果包括预计产生成套技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立项时已有指标或状态	考核指标				预期成果产出
	时间	第 1 年考核指标	第 2 年考核指标	结题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论文专利				

注：本表可结合实际研发内容及计划进行调整

四、进度安排（结合研究方案将项目分解为若干课题并按照规定时间进行任务分解，研究进度建议每个季度为一个时间节点）

1. 研究进度：

课题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2 安全进度：

课题名称	完成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安全预评估		在科研项目立项后，根据实验相关的基础资料，辨识与分析实验装置、实验操作、实验反应过程中潜在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方面的危险、危害因素，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管控对策措施，用以指导实验装置的采购、安装，以及实验过程的设计。
安全验收评价		在实验装置采购、安装完成后，通过检查安全预评估提出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方面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安全管理措施（如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实验人员教育培训等）的到位情况，作出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五、项目管理机制（包括各参与单位的分工和参与人员的分工、知识产权管理、风险分析等）

1. 参与单位分工

2. 参与人员分工

姓名	单位	分工

3. 知识产权管理

（1）各方原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各方所有，由本项目合作新产生的知识产权 xxx 占比 xx%，榆林创新院占比 xx%，并且只有经榆林创新院与全体合作单位均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共同申请专利，榆林创新院享有该技术的优先推广合作权。

（2）中心负责专利、文章、专著等知识产权的撰写、申请、维护、维权等事务。中心科技成果实施（包括自行实施、许可或转让等）应征得榆林创新院与全体合作单位同意。各方按知识产权比例分享收益。

（3）其他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管理。

4. 风险分析

（1）合法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与规划相关要求，并将合法合规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严格按照招投标法执行项目建设。

（2）可行性分析：项目研究方案已经过严格论证；项目单位拥有充足的研发经费，资金筹措不到位发生的风险等。

(3) 可控性分析：项目在严格的管理制度规范下实施，不可控风险等分析。

5.违约责任

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损失的，各合作单位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1) 合作单位未能按申请书约定的经费数提供经费，导致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延误的，应允许申请书规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研究开发过程中，如因合作单位的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申请书约定指标的，由合作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其他合作单位（如有，研究单位等）的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申请书约定指标的，其他合作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研究开发工作或者使课题成果达到申请书要求。

(4) 任何合作单位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其他合作单位，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申请书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榆林创新院与各合作单位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

(5) 具体以《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约定为准。

6.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项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榆林创新院与各合作单位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榆林创新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六、经费预算及责任单位签字

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按照《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直接费用（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和间接费用。项目实行预算制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需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对本项目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各预算科目支出主要用途、与项目研究的相关性、必要性及测算方法、测算依据进行说明。

项目经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合计	协同创中心 经费	其他来源 资金
	(1)		(2)=(3)+(4)	(3)	(4)
1	一、支出总额				
2	(一) 直接费用				
3	1. 设备费				
4	(1) 设备购置费				
5	(2) 设备研制费				
6	(3) 设备改造及租赁费				
7	2. 业务费				
8	3. 劳务费				
9	(二) 间接费用				
10	二、经费使用年度计划	20 年	20 年	20 年	合计
11	协同创中心经费				
12	其他来源资金				
13	年度经费合计				
14	其中：留在榆林创新院使用的经费				
15	需转入XX（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经费				
16	需转入XX（合作单位）经费				

注：1. 平衡关系：13=11+12（经费来源） 13=14+15+16（经费安排）

2. 表内数据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经费预算分配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申请书

序号	科目名称	总经费	留在榆林创新院 使用经费		拨入XX(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经费		拨入/留在XX(合作 单位) 经费	
			协同创中 心经费	其他渠道 资金	协同创中 心经费	其他渠 道资金	协同创中 心经费	其他渠 道资金
1	一、经费总额							
2	(一) 直接费用							
3	1. 设备费							
4	(1) 设备购置费							
5	(2) 设备研制费							
6	(3) 设备改造及租赁费							
7	2. 业务费							
8	3. 劳务费							
9	(二) 间接费用							

注：表内数据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研究队伍

姓名	职称/ 学位	单位 (简称)	科研团队 (研究组)	人员类型	科研活动性质	签字
总人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中博士人数		

注：1.人员类型填写编内职工、编外职工、博士后、学生；
2.科研活动性质填写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发、支撑、管理。

八、项目负责人、合作单位负责人承诺签字及合作单位审查

申请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我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我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陕西省及《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我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严谨求实，追求卓越；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项目经费使用严格遵守《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所有开支范围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厉行勤俭节约，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项目结题时，同意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监督；按时报送有关材料。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及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愿意接受榆林创新院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牵头）意见：

已对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核，同意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我单位保证对项目研究提供或创造一切必要的条件，并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陕西省及《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督促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报送有关材料，确保各项经费开支按照规定项目用于本项目。

xxx 单位负责人（签字）：

xx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 1 意见：

已对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核，同意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我单位保证对项目研究提供或创造一切必要的条件，并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陕西省及《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督促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报送有关材料，确保各项经费开支按照规定项目用于本项目。

xxx 单位负责人（签字）：

xx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 2 意见：

已对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核，同意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我单位保证对项目研究提供或创造一切必要的条件，并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陕西省及《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督促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报送有关材料，确保各项经费开支按照规定项目用于本项目。

xxx 单位负责人（签字）：

xx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榆林创新院审查意见

产业办审核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 需补充材料（具体说明） 签字：日期：
分管院领导审核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 需补充材料（具体说明） 签字：日期：
院长办公会审议结果	☐ 同意 ☐ 不同意 日期：

十、附件（包括参与单位有出资的提供合作协议和出资证明，以及其他如专利、文章、工程案例等与项目相关的相关证明材料。）

共建 XXX 协同创新中心 合作协议

XXX 公司

XXX 研究单位（需要时写）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陕西·榆林

二〇二 X 年 XX 月

联系方式：

甲方（合作单位）：XXX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E-mail:

电 话：

乙方（合作单位）：XXX研究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E-mail:

电 话：

丙方：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四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E-mail:

电 话：

XXX 公司简介：

XXX 研究单位简介：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是中国科学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在榆林市设立的实体机构，2020 年 3 月 5 日经过中共榆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登记为独立的地方事业法人单位，2020 年 7 月 6 日获得单位法人证书。办院宗旨是开展能源领域应用研究，解决国家能源安全和能源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面向社会服务洁净能源及相关产业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等。业务范围是开展能源领域应用研究，为榆林打造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和建设国家级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提供科技支撑；解决国家能源安全和能源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汇聚中国科学院能源领域研究成果，推动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为国家和陕西省能源产业发展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合作内容

为攻克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解决企业转型升级技术需求、推动科技成果加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经过各方友好协商，由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与 XXX（企业、研究机构等）签订《共建 XXX 协同创新中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成立 XXX 协同创新中心（暂定名称，以下简称“中心”）。中心建设遵循“平等互信、协同攻关、资源共享、互利共赢、风险共担”的原则，旨在在 XXX 领域/方向开展 XXX 技术合作研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二、运行机制

1. 组织架构与主任职责

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下设项目组。榆林创新院产业办为中心统筹管理与服务部门。

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由甲乙双方推荐，经丙方院长办公会审议后任命，作为中心运营管理与研发活动的第一责任人。主任的主要职权包括：制定中心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统筹团队建设，负责人员招聘、薪酬绩效核定发放；把控科研进度，确保目标达成；规范经费预算与使用管理；整合资源推动成果转化，提升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2. 项目组设立与管理授权

中心应围绕具体技术攻关方向设立项目组。项目组成员由中心主任选聘与考核。当中心超过两个项目组时，为保障管理效能，中心可设副主任一名。在任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心向榆林创新院人事教育部提交任命备案文件。

3. 统筹管理与服务部门职责

产业办是中心的统筹管理与服务部门，其核心职责包括：

- (1) 负责拟设立中心的评估、协议签署等筹建工作；
- (2) 负责协调榆林创新院综合管理部、科研管理部等部门及资源，为中心提供必要的研发空间、中试平台、分析测试仪器以及研发团队等支撑保障；
- (3) 保障中心与榆林创新院自设项目组享受同样的收费标准，包括房屋占用费、水电费、分析测试费等；
- (4) 协助中心设立独立核算账号，并联合财务部将合作单位到账经费下拨至中心独立核算账号，实现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 (5) 协助中心申报国家、陕西省、榆林市及榆林创新院相关科技项目；
- (6) 与中心合作单位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及产业化；
- (7) 组织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评估；
- (8) 促进各中心间的交流与资源协同。

三、权利与义务

各方坚持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进行合作，充分尊重科研团队对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充分考虑企业技术升级和发展需求，赋予中心足够的技术运营权。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中心投入 xxx 万元用于中心的发展、技术研发和人才队伍建设等，经费使用将遵循《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的规定。

(2) 甲方协调自身内部核心技术团队、关联企业的产业资源、榆林当地政府的政策扶持资源，以及行业内的顶尖专家智库资源等，为中心项目开发提供技术指导、实验场地与设备共享服务、产业链关键环节对接服务及政策申报支持，

助力中心高效推进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

(3) 甲方负责推荐中心主任人选，中心主任作为中心运营管理与研发活动的第一责任人。

(4) 自中心成立届满一年起，原则上每 3 个自然年度内须至少实现 1 项/次技术成果的实质性转化。

(5) 甲方负责提供真实可靠的产品信息、对接市场资源，实现定制化的技术开发；负责科技成果的资讯传播、市场信息反馈。

(6) 中心开发的技术，甲方有优先使用权，技术成果推广转化带来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等由各方协商后在《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中明确约定。

(7) 甲方有权对中心的年度研发计划、经费预算执行情况、技术攻关进度及成果转化成效进行全过程监督，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调整建议。

(8) 甲方须确保首笔出资于中心成立后三个月内汇入乙方账户，并须于中心成立后一年内将首期出资全额汇入。

2. 乙方权利与义务（如有研究单位参与，可据实际情况增减内容）

(1) 联动高校、科研院所等智力资源，引入行业技术专家及研发团队参与核心技术攻关，负责技术研发，完成约定技术指标，具体以后续签订的《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为主。

(2) 协助申请政府科技专项、产业扶持基金等政策资源，争取研发资金补贴与税收优惠。

(3) 推动项目成果的市场验证与商业化落地。

3. 丙方权利与义务

(1) 丙方为中心提供实验室所需的必要硬件条件、公用条件及办公场地，

供中心启动使用；丙方的公共测试等平台向中心开放、共享，与内部研究组同等对待，并按内部管理规定收取一定费用。

（2）中心所开发的技术，丙方负责牵头开展技术成果推广转化工作，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等事宜，由各方协商后在《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中明确约定。

（3）中心以丙方作为研发基地，可招聘或引进专职人员负责技术开发工作，中心可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提出人员增补申请。

（4）中心在开展技术开发工作时，可申请国家、省、市、区各级相关经费，以及丙方和能源陕西实验室等提供的专项经费。

（5）丙方负责中心的统筹管理及支撑服务。

（6）丙方有义务协助中心对接行业内相关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组织技术交流沙龙、成果推介会等活动，为中心技术成果的市场化对接创造条件。

（7）针对中心招聘的专职人员，丙方协助办理入职登记、职称评定、社保缴纳等人事管理相关手续，并为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技能培训及安全操作指导。

四、发展目标

（1）近期（1—3 年）：在榆林落地及转化项目不少于 1 项/次，形成完善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工程实施能力，培养复合型人才 1 到 2 人，进入丙方收入（现金或股权价值）不低于 XX 万元。

（2）中期（3—5 年）：在榆林落地及转化项目不少于 2 项/次，培养复合型人才 3 到 5 人，其中进入丙方收入（现金或股权价值）不低于 XX 万元。

（3）远期目标：在榆林落地及转化的项目数量不少于 XX 项/次，培养复合型人才数量达到 X 至 X 人，其中进入丙方的收入（现金或股权价值）不低于 XX 万

元。

五、固定资产及知识产权

1.科技成果权属

中心由甲方、乙方及丙方共建时，知识产权分配由三方协商确定，并在《XXX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中明确约定。若丙方未以货币形式匹配研发经费，其基于科技、平台、人才及管理投入，所享有的知识产权份额原则上不低于 5%。若丙方以货币形式匹配研发经费，其享有的知识产权份额根据总投入（货币与非货币）另行协商确定。

2.知识产权运营与管理

中心负责专利、文章、专著等知识产权的撰写、申请、维护、维权等事务。

中心科技成果实施（包括自行实施、许可或转让等）应征得榆林创新院与全体合作单位同意。各方按知识产权比例分享收益。

3.固定资产归属

使用中心经费所购置、建造的固定资产，其所有权归丙方所有。

4.名义使用规范

甲乙双方如需在宣传、申报项目等活动中使用“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或“协同创新中心”的名义，必须事先获得丙方产业办的书面批准，并确保内容真实、合规。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出资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经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解散中心。

(2) 甲乙丙三方在资金投入、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名义使用、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等方面未按本协议及《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执行，构成违约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具体责任承担方式以《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约定为准。后续签订的《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及《xxx 项目保密协议》等应约定违约责任，并不得与《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的基本原则和强制性规定相抵触。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仅作为 xx 方合作的意向与原则。

(2) 各方应严格遵守《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并依据该办法及本协议，就具体事宜另行进行协商，随后签订《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及《xxx 项目保密协议》。

(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协议期满后，若 xx 方无异议，有效期可以顺延。

(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法律法规、政策等变化及客观条件变更，各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5) 本协议一式 xx 份，xx 方各执两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 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XXX研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_____

_____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
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
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_____

_____。

2. 技术内容：_____

_____。

3. 技术方法和路线：_____

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_____

2. 提供时间和方式：_____

3. 其他协作事项：_____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_____。

其中：（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_____（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_____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_____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_____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_____

_____。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

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_____

_____。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_____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_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_____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_____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处理：

1. _____（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_____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_____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_____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_____

_____。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_____

_____。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_____（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_____

_____。

2. 地点和方式：_____

_____。

3. 费用及支付方式：_____

_____。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6.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 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 由_____ (甲、乙、双) 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_____。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 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_____ (甲、乙、双) 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_____。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_____
3. _____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_____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xxx 项目保密协议

甲 方： xxx 公司

乙 方： xxx 研究单位

丙 方：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榆林

联系方式：

甲方（牵头单位）：XXX 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E-mail:

电 话：

乙方（合作单位）：XXX 研究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E-mail:

电 话：

丙方：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四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E-mail:

电 话：

鉴于甲方、乙方、丙方拟就“[具体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合作，为确保本项目合作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保密信息的安全，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与范围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系指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技术、商业、财务、运营或其他方面的信息，无论其是否被标明为“保密”。

2.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研发数据、实验记录、设计方案、源代码、算法、技术诀窍等；

（2）与本项目相关的商业计划、市场策略、客户信息、成本利润数据、财务信息等；

（3）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内容、会议纪要、备忘录、分析报告等文件；

（4）其他任何根据信息性质应被合理认定为保密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各方同意，对自其他方获取的保密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除为实施本项目合作之目的外，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各方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措施（且该等保护措施不得低于合理程度）对从其他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予以保护，防止其被未经授权的使用、复制、泄露或公开。

3.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协议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媒体）披露本协议的存在、内容或本项目合作的任何细节，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公开或宣传。

三、保密期限

1.本协议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持续有效 xx 年。

2.上述期限届满后，除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自动终止。

3.无论本项目合作是否提前终止，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均持续有效至上述期限届满。

四、违约责任

1.若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2.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3.若发生泄密事件，违约方还应根据受损方的要求，在指定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附则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为各方签署的《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与《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为准；但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以签署的项目保密协议为准。

5.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XXX 研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月报（ 年 月）

中心名称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牵头）			
合作单位			
进展状态	☐ 正在进行 ☐ 已结题		
到账经费（万元）		已执行经费（万元）	
1. 预期目标、研究内容及工作计划			
2. 本月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			
3. 已取得的主要进展或成果			
总体说明课题取得的主要成果（里程碑节点、重大技术突破和成果等）			
4.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5. 下月工作计划			
项目负责人：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日期：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XXX 项目年度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作单位（牵头）：

合作单位 1：

合作单位 2：

起止日期：2026 年 04 月 至 20xx 年 xx 月

填报时间：20xx 年 xx 月

备注：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二〇二六年制

填 报 说 明

- 一、 填报前请仔细阅读《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 二、 原则上表中所列成果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
- 三、 正文用仿宋小四号填写，1.5 倍行距。
- 四、 本报告请用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

一、项目简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摘要											
	中文关键词											
	项目类型		☐ 中试类 ☐ 示范类 ☐ 其他									
	所属领域				研究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协同创新中心 经费 (万元)		合作单位自筹经费 (万元)		其他来源资金 (万元)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手机			电子邮件			单位 (全称)					

二、报告正文

1、研究进展（详细阐述项目开展的研究工作、取得的重要结果、关键数据、核心技术、应用前景等）

2、研究进度（严格对照《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中的研究进度安排，
对当前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详细梳理和分析）

3、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严格对照《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中所列考核指标，对当前项目实际进展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详细梳理和分析）

立项时已有指标值或状态	考核指标			成果产出	
	第 1 年考核指标值或状态	结题考核指标值或状态	当前指标值或状态	预期产出	实际产出

4、经费执行情况（根据《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所列经费使用计划简述经费收支及执行情况）

项目经费收支情况表 1

（按单位汇总）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到经费 1	到位经费 2	账面支出 3	结余经费 4=2-3	到位经费执行 率 5=3/2	预算执行率 6=3/1
1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	%
2	XX（合作单位（牵头））					%	%
3	XX（合作单位 1）					%	%
4	XX（合作单位 2）					%	%
合 计						%	%

5、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法（根据项目实施遇到的问题，详细阐述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采取的解决方案等）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重要研究成果目录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或论文名称	主要完成者	是否含榆林创新院	是否含榆林创新院人员	文章/专利/软著等链接
1	期刊文章					
2	会议论文					
3	学术专著					
4	专利					
5	会议报告					
6	标准					
7	软件著作权					
8	科研奖励					
9	成果转化					
10	其他					

其它重要研究成果如标本库、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数据库、获得领导人批示的重要报告或建议等，应简要说明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学术贡献及应用前景等。

附件 1：重要研究成果佐证材料（专利、论文及其他成果首页、盖章页等）

附件 2：其它相关材料

三、项目负责人承诺

申请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我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我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陕西省及《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我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严谨求实，追求卓越；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项目经费使用严格遵守《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所有开支范围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厉行勤俭节约，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项目结题时，同意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监督；按时报送有关材料。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及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愿意接受榆林创新院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年度评估意见

评估专家组意见：

评估专家组（签字）：

年 月 日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XXX 项目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作单位（牵头）：

合作单位 1：

合作单位 2：

起止日期：2026 年 04 月 至 20xx 年 xx 月

填报时间：20xx 年 xx 月

备注：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二〇二六年制

填 报 说 明

- 一、 填报前请仔细阅读《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 二、 原则上表中所列成果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
- 三、 正文用仿宋小四号填写，**1.5** 倍行距。
- 四、 本报告请用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

一、项目简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摘要											
	中文关键词											
	项目类型		☐ 中试类 ☐ 示范类 ☐ 其他									
	所属领域				研究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协同创新中心 经费 (万元)		合作单位自筹经费 (万元)		其他来源资金 (万元)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手机			电子邮件			单位 (全称)					

二、报告正文

- 1、研究工作总结（详细阐述项目开展的研究工作、取得的重要结果、关键数据、核心技术、合同指标完成情况等）

2、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请对照《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中所列考核指标详细说明完成情况）

立项时已有指标值	结题考核指标值或状态	实际完成指标值或状态	预期成果产出	实际成果产出	考核指标（是/否）完成

3、经费执行情况

(1) 项目经费到位情况

截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实际到位资金 xx 万元，其中协同创新中心资金 xx 万元（榆林创新院 xx 万元、xxx 单位 xx 万元），其他来源资金 xx 万元（榆林创新院 xx 万元、xxx 单位 xx 万元）。

(2)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截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项目经费支出 xx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设备费实际支出 xx 万元(账面支出 xx 万元、应付未付 xx 万元),主要用于.....

②业务费实际支出 xx 万元（账面支出 xx 万元、应付未付 xx 万元、后续支出 xx 万元），主要用于.....

③人员及劳务费实际支出 xx 万元（账面支出 xx 万元、应付未付 xx 万元），主要用于.....

④其他费用实际支出 xx 万元（账面支出 xx 万元、应付未付 xx 万元、后续支出 xx 万元），主要用于.....

(3) 项目经费结余情况

截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xx 万元，项目账面支出数为 xx 万元，应付未付款 xx 万元，后续支出 xx 万元，净结余为 xx 万元。

****具体填报要求：**（填报时删除）

（1）数据填报截止时间为项目执行期（《XXX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或周期调整的最后一天）；

（2）由项目负责人汇总各单位数据填报；

（3）数据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研究成果产业化前景及预计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1：重要研究成果目录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或论文名称	主要完成者	是否含榆林创新院	是否含榆林创新院人员	文章/专利/软著等链接
1	期刊文章					
2	会议论文					
3	学术专著					
4	专利					
5	会议报告					
6	标准					
7	软件著作权					
8	科研奖励					
9	成果转化					
10	其他					

其它重要研究成果如标本库、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数据库、获得领导人批示的重要报告或建议等，应简要说明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学术贡献及应用前景等。

附件 2：重要研究成果佐证材料

三、项目负责人承诺及牵头单位、合作单位审查意见

申请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我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我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陕西省及《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我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严谨求实，追求卓越；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项目经费使用严格遵守《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所有开支范围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厉行勤俭节约，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项目结题时，同意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监督；按时报送有关材料。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及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愿意接受榆林创新院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牵头）意见：

xxx 单位负责人（签字）：

xx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 1 意见：

xxx 单位负责人（签字）：

xx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 2 意见：

xxx 单位负责人（签字）：

xx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评估意见

评估专家组意见：

评估专家组（签字）：

年 月 日

协同创新中心注销审批单

类别	项目	内容
基本信息	中心名称	
	合作单位（牵头）	
	合作单位	多单位联合需全部列出
	主管部门	
	申请日期	
情况说明	注销原因	☐ 任务完成 ☐ 资源整合 ☐ 政策调整 ☐ 无法持续运营 ☐ 其他（请注明）
	资产清算报告	（详细列明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债权债务等处置方案及结果）
	人员安置方案	（说明在职人员、科研团队的分流、安置措施及劳动关系处理）
	科研项目处理	（在研项目的结题计划、成果归属、经费结算等情况说明）
	审计意见	（第三方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及清算审计报告）
	遗留问题处理	说明未完成事项的责任承接主体及后续处理安排）
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	审核意见： 签字：日期：
	财务部门审核	审核意见： 签字：日期：
	分管院领导审核	审核意见： 签字：日期：
	院长办公会审核	☐ 同意 ☐ 不同意 日期：